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培训项目学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培训机构）：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8P130C

机构编码：OR-ut497C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佳泰大厦 806

联系方式：400-622-6698

乙方（学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一条 协议目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明确甲方为乙方提供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培训服务、学习支持及考试注册协助，乙方按约定完成学习任务并支付费用的权利义务关系，旨在帮助乙方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具备申请参加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考试的资格。

第二条 课程内容

1. **课程名称：**心理咨询师四级培训。
2. **课程结构：**总计 172 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 理论课程（92 学时）：心理学导论、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咨询心理学。
 - 实务课程（80 学时）：初次接待与会谈技巧、情绪调节与压力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辅助处置、心理咨询专业伦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科普、心理咨询实务观摩。

第三条 课程安排流程

1. 学员服务流程

(1). **报名缴费：**学员签署协议并支付全额费用。

(2). **权限开通：**学员完成报名缴费并在 cps 水平评价学员端小程序注册绑定机构后，甲方在 24 小时内为其开通学习平台账号。

(3). **培训学习：**学员按序完成以下阶段学习：

- 理论课程；
- 实务课程；

(4). **自主报考：**学员通过 cps 水平评价学员端微信小程序自主提交考试申请；

(5). **获取证书：**综合考试合格者将由中国心理学会颁发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等级证书。

2. 课程学习流程

(1). 权限激活：甲方为学员开通学习平台账号后，学员即可登录学习平台开始课程学习。

(2). 进度管理：学习平台实时记录课程学时，并同步至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工作网，乙方可通过 cps 学员端微信小程序查看学习进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甲方是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工作认定/备案的培训机构（机构全称：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OR-ut497C ），可以依照相关规范组织心理咨询师学员的课程培训和实务课程。项目考试申报条件依照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工作网公布的水平评价规范执行，甲方负责做出详尽的解释。

(2). 学员在整个流程和服务中如有疑问或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培训机构客服或招生人员进行咨询和投诉。培训机构将积极响应学员需求，确保学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乙方享有的权利

(1). 公平保障

- 有权要求甲方公开中国心理学会授权、教师资质、课程等信息。
-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学员无法正常完成学时或参加考试，学员可免扣违约金申请退费，退费规则参见本协议第七条。

(2). 沟通渠道

- 对培训安排、费用收取等存在异议时，可通过客服 15926201301（微信同号）、邮件提出申诉，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3. 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培训及相关支持，乙方需自行负责关注中国心理学会发布的考试政策、时间安排、费用标准及要求，并按时完成考试报名、缴费及参加考试等事宜。甲方不保证乙方一定能通过考试或获得相应等级证书。

第五条 课程费用及支付

1. 培训费用构成（含税价格）：

(1). 课程培训费：培训课程总计为 172 学时，课程价格为 ￥3980.00 元 ，包含以下内容：

- 课程学习系统使用费
- 课程培训学时费
- 全套教材及学习资料费
- 教务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费

(2). 第三方考试费：以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工作网公示为准，由中国心理学会直接收取，乙方需自行缴纳，不包含在培训费内。

2. 费用特别约定：

(1). 本协议约定的培训费为含税全包价格，甲方承诺在协议履行期间不以水平评价、考核认证等任何名义收取额外费用，不设置隐性收费项目。

(2). 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教材费、证书费等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3. 支付方式：乙方通过甲方指定官方报名链接完成线上缴费，具体缴费后的显示以系统为准。

第六条 学习要求与考核

1. **理论和实务课程培训：**甲方为乙方提供课程学习平台，乙方需 100%完成各门课程最低学时的学习，未达标者不得申请考试，各门课程最低学时要求如下：

基础理论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最低学时**
1	心理学导论	16 学时
2	社会心理学	16 学时
3	人格心理学	12 学时
4	发展心理学	16 学时
5	异常心理学	16 学时
6	咨询心理学	16 学时
合计		92 学时
注:45 分钟计 1 学时		

实务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最低学时**
1	初次接待与会谈技巧	16 学时
2	情绪调节与压力管理	16 学时

3	心理危机识别与辅助处置	8 学时
4	心理咨询专业伦理与相关法律规范	8 学时
5	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科普	16 学时
6	心理咨询实务观摩	16 学时
合计		80 学时
注:45 分钟计 1 学时		

2. **综合考试：**学员完成要求学时后，可自行通过 cps 水平评价学员端微信小程序申报综合考试，考试未通过者可申请下一轮考试，考试费用按官方标准执行。

第七条 退费规则（学时记录以中科心研培训管理平台为准）

1. **退费条件与比例**（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

(1). 开课前退费：

- 乙方缴纳费用七天（含）内、未开始课程学习且未领取教材可全额申请退费。
- 乙方缴纳费用七天（含）内、未开始课程学习并已领取教材的，按教材原价扣除费用后退费。（退款金额=实际支付总价-教材原价） C.乙方缴纳费用七天后，若未开始课程学习前申请退费，甲方扣除培训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用于支付甲方为学员开通培训管理平台权限以及对接中国心理学会系统平台所做的准备工作等相关费用），剩余款项于乙方提交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退款金额=实际支付总价× 90%）

(2). 开课后退费：

开始课程学习后按以下公式退费：

退款金额 = 实际支付总价 -（实际支付总价 ÷ 总学时 × 已消耗学时） -（实际支付总价 × 10%）

注：已消耗学时 = 已完成的理论和实务课程学时 + 已使用的其他服务学时

(3). 开课后 12 个月的，不予退费。

(4). 乙方提交心理咨询师四级考试申请的，不予退费。

(5). 例外情形：

- 因甲方原因退费：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终止、平台严重故障无法修复、师资不足无法开课）导致无法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视为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该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A. 全额退还乙方尚未接受培训服务部分的预付款（即课程费用）；

B. 支付上述预付款自乙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双方约定的合理利率执行，但不得低于存款基准利率）；

C. 承担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而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乙方需提供有效凭证）。

- 因乙方原因退费： 乙方因自身原因（如疾病、意外事件、个人时间安排冲突等）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学习并要求退费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就尚未接受培训服务部分的费用退还事宜进行协商。

2. 支付与退款安全

(1). 甲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技术保障支付安全，退费款项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

(2). 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退款失败，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退费流程：

(1). 乙方需提交退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明、课程记录等）；

(2). 甲方于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学习期限、延期规则与学员义务

1. **学习期限与延期管理：**

(1). **课程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所有课程。

(2). **延期申请：**因疾病、生育、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可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延长学习期限最长 6 个月；

(3). **未完成后果：**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学员义务与禁止行为：**

(1). **学习要求：**按时参加培训及考试，不得泄露课程内容、教材、试题等知识产权内容；

(2). **禁止行为：**不得冒用或伪造他人身份报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全额扣除培训费；

(3). **违约责任：**甲方可采取暂停学习资格、追究赔偿责任、移交司法处理等措施。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培训服务，甲方需收集乙方的以下个人信息：

(1). 类型与内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学习记录等必要信息。

(2). 用途：用于课程安排、教学管理、学习评估及法定备案等协议履行目的。

(3). 必要性：上述信息为签订合同及提供服务所必需，缺少将导致无法完成报名或教学服务。

2. 甲方处理个人信息前，将以显著方式告知处理规则，并取得乙方单独同意；处理敏感信息时将额

外说明必要性及影响。

3. 乙方有权通过培训管理平台查询、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授权的处理。

4. 甲方承诺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措施保障信息安全，未经乙方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因个人原因需终止协议的，按第七条退费规则执行；

3. 如需修改协议条款的，甲乙双方须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即视为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生效条件**：自乙方完成签约并缴费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及考试流程终止。

甲方（签章）：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_____**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时间：_____**